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13号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37号建议的答复

段丽君代表：

您与柴阳刚、许彩云、余荣中、邱玉河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多维度加强山西省古建筑保护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对进一步加强全省文物资源保护工作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我省古建筑序列完整、品类众多、形制齐全、分布面广、价值突出，构成中国古建筑史上独一无二的标本体系，特别是元代及元代以前木构古建筑占全国的80%以上，全国仅存的3座唐代木构古建筑均在山西。近年来，我省按照抢救性保护与预防性保护并重、文物本体保护和环境及数字化展示并重的工作思路，有计划的推进全省古建筑的保护维修与利用。

一是加大文物保护资金投入。“十四五”以来，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保护资金20亿元，累计安排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0.7亿元，用于包括古建筑在内的文物本体维修、数字化、安

防消防设施建设等。同时，从2016年开始，省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国、省保古建筑的日常养护工作，通过日常养护，避免小病拖成大病，小修变成大修。

二是实施文物保护专项工程。实施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覆盖性保护工程，对全省元代及元以前木结构古建筑开展全面保护维修，目前维修覆盖率已达到90%。启动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专项工程，现已安排一般债券5.83亿元，涉及446个项目。推进文物数字化保护工程，对全省重点文保单位和馆藏珍贵文物的基本数据、空间、色彩、结构、材质、病害等进行数字化信息保全，初步建立了山西省重点文物数字资源库。深化“文明守望”工程，推动社会力量认领认养文物建筑549处。

三是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省委编办市县新增129个专项行政编制和429个专项事业编制。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计划，连续5年面向全省117个县（市、区）定向培养600名文物全科人才。山西大学、太原师范学院等5所本科高校开设文物保护相关本科专业布点7个，相关专业方向1个。成立古建筑产业学院，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建，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

四是加强文保工程制度建设。以“山西南部早期建筑保护

工程”为契机，不断加强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印发《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细则》《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文保工程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了山西省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管理链条，规范了文物保护工程过程管理，明确了参建各方各质量行为。

三、关于您与柴阳刚、许彩云、余荣中、邱玉河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多维度加强山西省古建筑保护工作的建议》，我们将会同教育、财政等部门做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多渠道保障资金投入。会同财政等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持续加大省级经费投入，并从2025年起，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逐月梳理统计各级文物保护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及时督促市县落实经费投入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文物保护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用好一般债券资金，发挥好文物保护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古建筑保护。

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夯实基层文物人才队伍。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主渠道作用，不断加强古建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更好满足全省古建筑保护工作需要。推进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文物保护利用。举办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提升传统工匠队伍水平。

三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紧扣文物工作“11356”新发展格局，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统筹顶层制度和配套制度设计，结合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配套修订相应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颁布实施，推动出台《山西省古建筑保护与利用办法》。同时，健全国、省保“线上+线下”安全监管机制。

四是营造良好保护氛围。做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条例宣传，充分利用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平台，多层次打造“全媒体”普法矩阵。鼓励各级各类学校走进古建筑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增强广大师生保护古建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省教育厅将在2025年度山西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培育工作中，立项支持一批高校数字文化开发项目，以项目牵引带动广大师生了解古建文化。

负责人：刘明

承办人：张喜斌

联系电话：0351-3802392

